

A 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A 股代码：601238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7

H 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H 股代码：02238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1/ 02/03

债券代码：122242、122243、122352

广汽转债、广汽转股

113009、191009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本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汽资本设立广州汽车产业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设立全资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广州盈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并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发起设立广州汽车产业创新投资基金；同时同意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（LP）身份出资 1 亿元认购广州汽车产业创新投资基金的份额。（详细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汽车创新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汽丰田 262B、263B 车型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合营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62B、263B 车型项目建设，项目总投资 19,394 万美元（折合 119,496 万元人民币），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汽丰田发动机 M20C 发动机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联营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M20C 发动机项目建设，项目总投资 16,370 万美元（折合 100,839 万元人民币），其中股东增资 5,460 万美元（折合 33,634 万元人民币），本公司按持股 30%的比例增资 1,638 万美元（折合 10,090 万元人民币），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3 月 8 日